启东市 2016 年决算(草案)说明

一、关于转移支付补助情况说明

2016年上级对我市的补助为 27.11 亿元。(1) 税收返还性收入 9.14 亿元。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2.6 亿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0.42 亿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0.37 亿元、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5.75 亿元。(2) 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9.6 亿元。主要包括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0.74 亿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0.28 亿元,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0.42 亿元,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 1.63 亿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 2.34 亿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0.62 亿元等。(3)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为 8.37 亿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 1.13 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0.43 亿元,节能环保 0.51 亿元,农林水事务 2.24 亿元,交通运输 2.33 亿元,住房保障 0.73 亿元等。对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统筹用于平衡预算;对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全部按照规定和要求安排使用。

二、关于"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3786 万元,下降 29%,主要是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798 万元,下降 3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4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54 万元);公务接待费 843 万元,下降 30%;因公出国(境)经费 145 万元,增长 57%。另外会议费支出 732 万元,增长 27%,培训费支出 1804 万元,增长 6%。

三、关于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和债券使用情况说明

2016年财政厅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190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2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63亿元。

根据政府债务年报统计,截至2016年底,我市政府债务余额 186.1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23.53亿元,专项债务62.64亿元。

2016 年债券使用情况。2016 年,省财政厅转贷启东市政府 三批地方政府置换债券 46.66 亿元,用于置换到期的政府存量债务。第一批公开发行债券 16.0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9.28 亿元,专项债券 6.74 亿元;第二批公开发行债券 12.9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7.91 亿元,专项债券 5 亿元;第三批公开发行债券 17.7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6.5 亿元,专项债券 11.23 亿元。转贷启东市政府一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5.8 亿元,用于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其中一般债券 1.9 亿元,专项债券 3.9 亿元。

四、关于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6年,我市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进行项目绩效管理目标申报审核。在预算 30 万元以上项目全部编制绩效目标的基础上,选取部分项目进行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申报。由主管业务科室确定项目名单,财监科发文至相关预算单位,相关预算单位报送项目绩效目标表格及资料至主管业务科室,主管业务科室对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绩效指标制订情况等提出初审意见,填制绩效目标审核表,并要求没有按要求报送材料的部门、单位补报相关材料。待初审后,主管业务科室将初审意见分别反馈给有关部门、单位。相关预算单位根本初审结果调整绩效目标后,再将调整后的绩效目标报表材料报至主管业务科室,由主管业务科室将材料汇总后,报财监科复审。如情况许

可,财监科会同主管科室选择并确定需要进行绩效目标评审的重点项目,组织人大、政协和行业方面的专家等组成综合评审组,对重点项目支出的项目申请原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等进行论证评审,并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综合打分和等级评定,确保单位专项资金目标设置适当合理,2016年重点填报绩效目标的专项资金达 10.63亿元。

二是进行项目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工作。就年初审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对预算执行过程以及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的跟踪监控,各相关预算单位应及时掌握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填报《专项资金绩效监控情况表》,报主管业务科室初审,如遇财政支出执行绩效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相关部门单位及时向主管业务科室报告,及时查明原因,提出解决方案,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待主管业务科室初审后,汇总相关资料报财监科复审。

三是选取 2015 年部分重点项目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 由主管业务科室提供 2015 年重点项目名单,根据相关绩效目标, 各预算单位将绩效自评报告、评价指标评分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 报送财监科和主管业务科室各一份。

四是选取 2015 年重点项目进行绩效再评价。由领导和财监科及主管业务科室确定 2015 年重点绩效再评价项目,聘请有实力的第三方,进行 2015 重点项目支出再评价。由财监科组织省财政厅和省绩效先进县市的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对重点项目再评价情况进行必要的论证,确保再评价结果更为客观公正,论证后对重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定打分,可将评定结果作为绩效应用的重要依据。2016 年进行重点绩效再评价的项目资金为 2.95 亿元。